

第二屆泛珠三角環保攝影大賽啓事

爲提高公眾環境意識，繁榮環境文化建設，推動泛珠三角區域環保合作和污染減排工作，共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 60 週年華誕，泛珠三角區域環境保護合作聯席會議秘書處、廣西壯族自治區環境保護局決定聯合舉辦第二屆泛珠三角環保攝影大賽。

一、活動機構

主辦單位：泛珠三角區域環境保護合作聯席會議秘書處
廣西壯族自治區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廣西壯族自治區環境保護宣傳教育中心

協辦單位：福建、江西、湖南、廣東、海南、四川、貴州、雲南省（區）環境保護局（廳）環境保護宣教中心，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澳門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宣教部門。

二、活動時間

2009 年 9 月～11 月。其中，徵稿時間：9 月～10 月中；頒獎時間：11 月。

三、參賽對象

泛珠三角區域各省區（香港、澳門、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雲南）社會各界人士。

四、參賽內容

以“污染減排”爲主題，反映各省、區在推進污染減排工作中取得的成績，即攝影作品應反映結構減排、工程減排、監管減排等與污染減排密切相關的內容。如：廢氣、廢渣、廢水的環保治理及綜合利用；粉煤灰、煤矸石及其他工業副產品的變廢爲寶、綜合利用；與節能減排有關的生活新方式、新思想、新行爲方面的特寫；反映環境品質明顯改善的景觀及人民群眾的良好生存、生活狀態等。

五、參賽要求

（一）參賽攝影作品要求客觀、真實地反映本省、區污染減排工作的現狀和取得的成績。

（二）參賽攝影作品必須是 2008 年後原創作品。

(三) 需同時報送紙質 (8x10 英寸) 和電子版。電子版需是 JPG 格式 (照片僅可作亮度、對比度、色飽和度的適度調整, 不得做合成、添加等技術處理, 可以去除影響畫面美觀的物體如電線等), 圖像清晰, 解析度不低於 300dpi, 長邊不小於 2000 像素。

(四) 參賽作品須註明作者姓名、詳細通訊地址、郵編、電話號碼; 同時, 在紙質稿背面和電子版適當位置標上題目、配上必要的照片說明。

(五) 參賽作品如涉及肖像權、著作權、版權等法律糾紛, 責任均由作者自負。

(六) 本次比賽不收參賽費, 不退稿, 請作者自留底稿; 大賽組委會有權編印獲獎攝影作品集並在環保局網站上進行宣傳。

六、獎項設置

一等獎: 1 名 獎金 3000 元及獲獎證書

二等獎: 3 名 獎金 1500 元及獲獎證書

三等獎: 6 名 獎金 600 元及獲獎證書

優秀組織獎: 若干名 頒發獎牌和證書

此外, 評選組委會將向所有獲獎者贈送獲獎攝影作品集 2 冊。獲獎作品名單預計於 11 月在各省、區環保局公眾網公告欄公佈。

七、投稿方式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賽人員請於 2009 年 10 月 22 日前將參賽作品 (含紙質和電子版, 同一個作者最多只能報兩個作品) 寄 (送) 至香港環保署跨境及國際事務科,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香港環保署將推薦優秀作品至廣西壯族自治區環境保護宣傳教育中心參賽。如有垂詢, 請致電: 2594 6507。